证券代码: 835688

证券简称: 平安环保

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#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9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姜特辉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**12**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,720,83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68.86%**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审议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720,8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审议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720,8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720,8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720,8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720,8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2 年资本公积金为 15, 294, 849. 26 元, 盈余公积金为 11, 448, 815. 80 元, 未分配利润为 81, 977, 184. 82 元, 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 公司决定 2022 年度利润不予以分配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720,8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,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:

| 序  | 关联交易 | 关联方        | 关联关系         | 2023 年预计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号  | 内容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发生额(万元)     |
| 1  | 采购商品 |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| 公司股东         | 1,500.00    |
| 2  | 接受工程 | 湘潭平安生态科技有限 | 公司董事间接持股公司   | 1,500.00    |
|    | 服务   | 公司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3  | 采购商品 |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 | 公司股东         | 10,000.00   |
|    |      | 有限公司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4  | 采购商品 |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 | 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  | 10,000.00   |
|    |      | 股份有限公司     | 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  |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人控制的关联公司(东方电 |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  |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公司)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5  | 资金拆借 |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  | 公司股东(周曙光)    | 1,500.00    |
|    | 及利息  | 司、湘潭平安生态科技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| 有限公司、东方电气集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| 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、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|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| 股份有限公司、周曙光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合计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24, 500. 00 |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 408, 83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、周曙光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720,8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对以下 2022 年度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:公司向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采购商品,采购金额 7,057,344.97 元;公司向周曙光借款,支付利息 25,200.00 元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570,8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、周曙光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720,8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刘志平、刘龙辉

####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,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